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8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丽水路2号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8日

至2024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4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5	苏能股份	2024/4/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丽水路2号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登记场所"地址问询联系电话：0516-85320939，传真：0516-85320526。（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证券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单位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股东也可用电子邮箱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电子邮箱：dshbgs@xknygf.com。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丽水路2号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21000

电话：0516-85320939

联系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冯兴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同意提名张志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10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聘任张志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10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认为总经理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聘任汪卫东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10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安全总监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认为安全总监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程序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及安全总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近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陶明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动，陶明房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陶明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

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为确保公司经理层规范履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候选人与安全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志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汪卫东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规范高效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张志远先生、汪卫东先生简历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附件：

张志远先生简历

张志远先生，198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8月至2006年11月，历任徐矿集团庞庄煤矿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2006年11月至2015年4月，历任徐矿集团党政办公室副科级秘书、科级秘书、秘书板块业务主办；2015年4月至2023年9月，历任庞庄煤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徐矿集团生活服务经营总公司党委书记，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2023年9月至今，任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挂职任徐州市铜山区区委副书记、副区长）。

汪卫东先生简历

汪卫东先生，196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9年5月，历任徐矿集团义安煤矿多经公司饮料厂技术员、义安煤矿水泥厂筹备处技术员、义安煤矿机电科助工、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徐矿集团安监部机运科工程师、非煤科安全科副科长、非煤科电气首席工程师，权台煤矿副总工程师，张双楼煤矿副矿长，徐矿集团安全监察局副局长等职务；2014年12月至今，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察（环保）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4-007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9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约为1,898,734股～3,164,556股，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0.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的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内容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7.9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在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9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约为1,898,734股～3,164,556股，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0.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90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64,556股，占目前总股本0.8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640	0.05%	3,348,196	0.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447,369	99.95%	355,282,813	99.07%
总股本	358,631,009	100.00%	358,631,009	100.00%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90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8,734股，占目前总股本0.5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640	0.05%	2,082,374	0.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447,369	99.95%	356,548,635	99.42%
总股本	358,631,009	100.00%	358,631,00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总资产为227,112.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545.26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6.18%，流动资产为47,836.61万元，货币资金为9,368.30万元，以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2,500万元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的1.1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18%，占比均较小。

目前公司经营现金流充沛，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2,500万元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监事杜勇先生于2023年10月31日、11月6日合计卖出公司股份1,700股；公司监事余舜雷先生于2023年10月19日至10月25日合计买入2,300股、合计卖出2,300股，前述交易行为均系二级市场买卖，买卖行为基于其个人对证券市场的判断，且在其买卖股份时均尚未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故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5）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3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以及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警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的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内容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或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4-008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4,761,828	32.00
2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732,528	10.80
3	张秀芝	1,730,100	0.48
4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591,975	0.44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	0.43
6	辛巧霞	1,467,300	0.41
7	王林	1,328,000	0.37
8	北京数字光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00,100	0.36
9	胡曙光	1,293,500	0.36
10	牛旭	1,232,500	0.3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4,761,828	32.02
2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732,528	10.81
3	张秀芝	1,730,100	0.48
4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591,975	0.44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	0.43
6	辛巧霞	1,467,300	0.41
7	王林	1,328,000	0.37
8	北京数字光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00,100	0.36
9	胡曙光	1,293,500	0.36
10	牛旭	1,232,500	0.3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4-009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经核实，上述公告内容中涉及的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有误，现将有关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90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64,556股，占目前总股本0.8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00%	3,164,556	0.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631,009	100.00%	355,466,453	99.12%
总股本	358,631,009	100.00%	358,631,009	100.00%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90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8,734股，占目前总股本0.5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00%	1,898,734	0.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631,009	100.00%	356,732,275	99.47%
总股本	358,631,009	100.00%	358,631,00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更正后：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90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64,556股，占目前总股本0.8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640	0.05%	3,348,196	0.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447,369	99.95%	355,282,813	99.07%
总股本	358,631,009	100.00%	358,631,009	100.00%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90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8,734股，占目前总股本0.5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640	0.05%	2,082,374	0.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447,369	99.95%	356,548,635	99.42%
总股本	358,631,009	100.00%	358,631,00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4-010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正在办理中，暂未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1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于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3,422,806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8,230,161股股票，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0.6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办公区域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任何异议。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1日为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570.7515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均为10.50元/股。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3,559.90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763人。

2021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598.65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127人。

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6月20日，第二个行权期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张伟丽	董事、财务总监	1.1760	0	0	0
郭海滨	董事会秘书	1.9600	0	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69人）		1,184.8592	272.6638	591.8993	49.96%
首次授予合计（571）人		1,187.9952	272.6638	591.8993	49.82%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张伟丽	董事、财务总监	0.7840	0	0	0
郭海滨	董事会秘书	0.7840	0	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0人）		219.8532	69.6168	121.2853	55.17%
预留授予合计（102）人		221.4212	69.6168	121.2853	54.78%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数据为截止2024年3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上述激励对象人数及对应的相关数据未剔除部分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详见《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二）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71人，2024年第一季度共51人行权且完成登记。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02人，2024年第一季度共14人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4年第一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3,422,806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暂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4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行权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000,000	0	175,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5,899,360	3,422,806	1,789,322,166
总计	1,960,899,360	3,422,806	1,964,322,166

注：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为第一季度行权前的股本总额。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一季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为3,422,806股，共募集资金18,106,643.74元。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1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45、0000000771）于2023年7月25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25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

二、限制行权期间

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47.6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768.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55元/股~10.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19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9,586,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0.42%，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10.54元/股，最低价格为9.92元/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97,686,252.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47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6%，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10.54元/股，最低价格为9.55元/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197,680,823.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4-01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的通知，获悉韩汇如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韩汇如	是	4,500	7.73	3.62	2023/3/10	2024/3/29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500	7.73	3.62	--	--	--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韩汇如	58,213.1859	46.79	15,780.00	27.11	12.68	0	0	0	0
合计	58,213.1859	46.79	15,780.00	27.11	12.68	0	0	0	0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7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的告知函，获悉北大医疗持有的公司34,615,385股股份已办理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34,615,385	49.22%	5.81%	否	否	2024-03-28	2025-03-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用于新增融资补充运营资金
合计	-	34,615,385	49.22%	5.81%	-	-	-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大医疗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328,949	11.80%	27,565,085	62,180,470	88.41%	10.43%	0	0	0	0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32,455,475	22.22%	0	0	0	0	0	0	60,107,360	45.38%
合计	202,784,424	34.02%	27,565,085	62,180,470	30.66%	10.43%	0	0	60,107,360	42.75%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恒兴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40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4月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4月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4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3月20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3月20日起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日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现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4年4月3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2024年3月合同销售金额19.3亿元，销售面积16.1万平方米。2024年1-3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47.3亿元，销售面积40.4万平方米，同比分别减少38.1%和38.0%。

2、新增项目情况

无。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项目情况

2024年3月新承接项目合同金额合计2.0亿元，2024年1-3月累计新承接项目合同总金额11.3亿元，同比增加29.9%。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3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截止2024年3月29日，公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112,830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